宿编办〔2018〕91号

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

通 知

各处室：

现将《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我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根据全市党政机关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实现干部职工办公区域全面实行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参与率均达100%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（附件），负责我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，研究、协调和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。综合处具体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、协调、督导、考核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组织培训

各处室要认真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，培训指导广大干部职工明确垃圾分类的目的、意义，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紧迫性、重要性，普及垃圾分类怎么分、如何分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

充分利用市机构编制网站、部门微信工作群等宣传平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结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，广泛发动干部职工、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中，营造出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。

（三）配置设施

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要求，各处室要规范配置分类垃圾桶，各处室办公室内设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两类，增设二合一分类垃圾桶1个。

（四）收集转运

各处室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不得随意抛洒、倾倒或者堆放，有害垃圾统一集中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各处室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处室负责人是各处室垃圾分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筹划部署好处室垃圾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机制，规范管理。各处室要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联络员，建立好工作联络机制，综合处统筹组织推动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考评，确保实效。成立专项检查组，不定期对各处室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、点评，被检查处室要对存在问题要认真抓好整改工作。

 附件：市编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市编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程訚捷 市编办主任、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

副组长：王克学 副主任

 姜克梅 副主任

成 员：郭士龙 事业处处长

张 耀 行政处处长

廖有军 督查处处长

 李 永 审改处处长

高淑婉 综合处处长

 程银珠 登记局副局长

 葛 芹 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姜克梅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综合处负责承办具体事务。

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